

# 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## 关于规范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申报条件的通知

各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印发〈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〉（2023版）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23〕58号），对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》（2018版）进行了全面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》（2023版）与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》（2023版）相衔接，自2023年10月1日起，在全国范围内施行。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》（2023版）的发布实施，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深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，也是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、提高评价质量的重要保障。

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要求，自2023年10月1日起，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按照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》（2023版）执行，在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，应按照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审核报考人员资格。各级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门要及时督促、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严格落实新规程要求，确保评价质量。

附件：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

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2023年9月26日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 初级工：

1 16

2 16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 中级工：

1 5

2 /

3

3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 高级工：

1 10

2 /

4

3

1

4

5 /

6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 技师：

1 /

5

2

5

/

1

3

1

4 /

2

5 /

2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 高级技师：

1 / (

)

5

2

5

/ ( )

1

3

(

)

1

,

, ( )

,

,

,

,